

###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

1. 資格:本案補助對象為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，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改善者，更換之熱水器得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。
2. 補助金額：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；其他（含中低收入戶）最高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每人每戶不得補助超過 1 次。
3. 合格廠商資格：
  - (1)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施工廠商，應具有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資格(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→危險物品管理→燃氣熱水器→高雄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名冊)，並要求安裝人員應有技術士證照(近 3 年內複訓證明，若證照為近 3 年內者免附複訓證明)。
  - (2)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7 項規定，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之施工廠商，應具有合格電器承裝業資格，經濟部能源局已公布於網頁 ([http://www.eims-energy.tw/ecem\\_public/Main.aspx?Menu=3&ITEM=1](http://www.eims-energy.tw/ecem_public/Main.aspx?Menu=3&ITEM=1))。
4. 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申請經費補助：
  - (1)竣工紀錄表(由消防人員、承裝業負責人、技術士及申請民眾署名)。
  - (2)檢附施工前、施工中彩色照片(或電子檔)各 1 張、施工後竣工之彩色照片(或電子檔) 2 張。
  - (3)發票(應蓋有發票章)或收據之正本。
  - (4)補助款項領據正本。
  - (5)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資料及技術士證照(包含複訓證明)或電器承裝業資料及電匠技術士證照。(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)
5. 如受補助人所提供之帳戶需相關手續費(如匯款手續費)等，由受補助人負擔。
6. 其他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→危險物品管理→燃氣熱水器